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

99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 年 7 月 20 日第 43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使其健全運作，並以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及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類：

一、自治性社團：除學生會外，以學生自治為目的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 各類社團應推選代表一人，代表該類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會議。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各類代表、社團輔導老師推派一名代表等共同組成，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七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運作成效不彰、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經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

第八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應有十人以上連署書，且至少應有七位基本社員（含幹部）。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三、應聘任校內輔導老師一人。

四、應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

五、社團經審查通過後，應於二週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推選社團社長及各幹部，修訂組織章程草案並繳交於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公告（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核定。）

第九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三、宗旨。

四、組織與職掌。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九、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十、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社團章程。

二、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技術指導老師（無則免）之資料。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四、社團學期行事曆。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合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核可不給予成立。

第十二條 社團成立之核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開除。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應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規章者無效。
- 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社長一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 第十七條 社團社長得連選連任一次，如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社長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重要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十九條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配借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
-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 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安定求學環境。
 - 五、提高讀書風氣。
 -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社長、幹部、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
- 一、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
 - 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 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 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
 - 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 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 第二十九條 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 第三十條 社團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技術指導老師為教授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 第三十一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第三十二條 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 第三十五條 輔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 第三十六條 技術指導老師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